

臺北市政府 106.09.07, 府訴三字第 1060014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廢字第 41-106-0513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發現

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陶瓷鍋）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06 年 4 月 17 日

第 X93192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陳述意見

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09349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廢字第 41-106-05137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106 年 5 月 11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

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 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家中之陶瓷鍋老舊破損，不堪使用，因欲前往公車站牌搭乘公車赴台大醫院就醫，沿途正好有行人專用資源回收箱，所以順便置入箱內等待回收，並未造成污染環境。又原處分機關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有關先行勸導之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網站資源回收分類與回收時間一覽表揭示，立體類不可回收：布偶、絨毛玩具……。其中並無陶瓷鍋列入不可回收項目，據此訴願人認定陶瓷鍋為可回收物，才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訴願人惟恐清潔人員受傷害，將破損之陶瓷鍋特別使用較厚的米袋包妥後選擇日間再處置，善心的作為反而受到處罰，情何以堪？

（三）本案地點同時有堆積廢棄物之三輪車占用人行道，原處分機關對於有妨礙市容觀瞻的行為不管，對於並無污染環境事實之訴願人反而科予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6 年 4 月 20 日稽收字第 10630934900 號、106 年 6 月 16 日稽收字第 10631436700 號簽辦單

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網站資源回收分類與回收時間一覽表，其據以認定陶瓷鍋為可

回收物，才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及本案地點有堆積廢棄物之三輪車占用人行道，原處分機關對於有妨礙市容觀瞻的行為不管，對於並無污染環境事實反而科予處罰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又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6 年 6 月 16 日稽收字第 10631436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一、職於 106 年 4 月

1

7 日 08 時於案址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在 08 時 15 分發現行為人○君丟棄未使用本市專用袋之垃圾包（內有廢棄陶瓷鍋等）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後即離去，職便向（上）前出示證件，告知其違規事實，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由○君確認後簽收。二、經查○君丟棄之內容物為廢棄陶瓷鍋等，明顯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又陶瓷鍋不論是否屬資源垃圾，其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垃圾，訴願人違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即已違規，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堆積廢棄物之三輪車占用人行道一節，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

六、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其所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先行勸導一節；查該作業程序係原處分機關為使所屬各單位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稽（巡）查人員於進行告發取締前之查證作業過程有統一之作法而訂定之作業程序，其第 3 點第 3 款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如有不從或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法告發處分：...（三）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方法或設施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但尚未造成污染環境者。」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4005700 號

函補充答辯意旨所示，稽查人員就取締方式得依個案裁量；且查有關本件之違規情形，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既未有告誡或勸導之規定；又本件訴願人將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明確，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罰，核與廢棄物清理法之法律規範意旨，並無不合，訴願人尚難以上開作業程序規定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訴願人之其餘主張，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